**[招标项目需求](#_Toc488762883)**

**一、项目概况**

马田街道辖区面积大、人口密集，房地产、教育、预消费领域问题突出，信访维稳工作存在突发、紧急等情况。为保障特别防护期、人流量大的节假日等期间各类突发性信访和紧急性维稳工作有序进行，及时妥善处理特别防护期、人流量大的节假日等期间各类矛盾，做好重点人员稳控、重点区域巡查，维护好辖区社会稳定，我办拟购买应急处突及维稳安保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马田街道辖区

（二）服务内容：

（1）严格按照“一岗双责”，协助采购单位在马田街道辖区内开展治安防范、维稳处突和处理现场秩序及发生的各种突发情况和险情的工作任务。

（2）协助采购单位按规定规范开展安保工作任务，服从统一安排与调配。

（3）结合采购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突预案。

（4）接到各项有关指令或紧急突发事件。必须在规定时间赶到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履行自己的职责，如需增援应第一时间汇报，并接受采购单位值班领导的安排，调配队员携带相关应急处突装备，立即到场处置，防止事态扩大恶化，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5）随时有足够的保安人员进行各种应急、处突、安保等一线工作，服从安排指挥，确保安排的任务顺利完成。

（三）项目团队要求：

★本项目需安排不少于54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兼安保队长（正）1人（有长期安保服务专业及管理经验的骨干），安保队长（副）1人（有长期安保服务专业及管理经验的骨干），应急处突队员52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所有团队成员需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人员分布安排：岗位按采购单位实际服务需求合理调整。

（2）岗位标准：

1.项目负责人岗位标准：年龄18至40周岁，身体健康，本科及以上文化，政治合格，品行良好，遵纪守法，退伍军人，持证上岗，形象较佳，服务意识强，熟悉安保消防日常管理，有全盘处理安保队伍日常管理工作及应对突发事件处理能力。

2.保安队长岗位标准：年龄18至40周岁，身体健康，高中及以上文化，政治合格，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持证上岗，形象较佳，服务意识强，有处理安保队伍日常管理工作及应对突发事件处理能力。

3.其他安保岗位标准：45岁以下的中国籍男性公民，具有初中或以上学历，无违法犯罪记录，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

本项目安保人员和服务车辆最低配置数量和服务单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岗位服务时长****（小时）** | **服务****数量** | **服务天数****（天）** | **服务单价上限（元）** |
| 1 | 项目负责人兼安保队长（正） | 8 | 1人 | 54 | 232.00 |
| 2 | 安保队长（副） | 8 | 1人 | 54 | 232.00 |
| 3 | 应急处突队员 | 8 | 52人 | 54 | 196.00 |
| 4 | 配套服务车辆 | 24 | 10台 | 54 | 235.00 |
| 备注：根据工作安排，岗位设置、安保力量及配套车辆结合实际情况随时调整。 |

（四）投入设施要求：

★1.本项目需配备不少于10台（小轿车）服务车辆**（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服务单位必须自行按照以下要求配置、维护和管理好各种装备：安保制服、领带、标识标志、帽子、制式皮鞋、腰带、手套、防暴装备（警棍、盾牌）、雨具、反光衣、电筒、工作证、执法记录仪、对讲机、车辆等。所有设备由服务单位按采购单位要求在规定的时间配齐，否则视为违约，采购单位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并追究服务单位的违约责任。所配备的设备，必须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配置和安排使用。

（1）制服，反光衣、雨具配备比例达百分之百。

（2）防爆套装配备比例须达三分之一以上。

（3）执法记录仪和对讲机配备覆盖率需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4）至少配备10辆工作车，仅限本项目使用。

（5）其他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品等，如办公场地、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

（五）成果要求：

（1）统一着装上岗，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遵纪守法，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2）熟悉保安护卫、巡逻防控、维稳处突等工作要求、任务和具体措施，按规定交接班，不迟到早退。

（3）依照标准，根据采购单位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采购单位应急处突预案，机制响应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4）遇突发重大治安、刑事案件等情况及时报告，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恶化，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5）具体工作时间与工作安排依采购单位根据工作范围、内容和工作实际提出的要求随时进行调整，安保队长负责日常巡视检查情况。

（6）提供足额专业的安保人员，队员出勤表、签到表100%完整。

（7）配套服务所需投入设施设备100%满足。

（8）协助完成其它相关的各项工作任务。

（六）其他要求：

（1）按需求完成安排的工作任务。

（2）制定完善的岗位职责分工及考勤、值班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落实文明管理服务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自觉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维护采购单位的利益。

（3）技术资料、标准描述、本项目所须的技术资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说明。

（4）安保人员食宿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5）中标单位承担派驻安保人员的用工义务，包括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等，以及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中标单位的员工人身安全由供应商负责。

（6）因中标单位安保人员工作失职和过失等造成采购单位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造成采购单位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7）各项管理工作台帐、资料、记录完整健全。

（8）中标单位必须负责合同期内，因管理服务工作引起的一切法律事件的法律责任。

（9）中标单位及其安保人员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

（10）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量（次）据实结算，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定价，于每次任务前双方确认预计金额，由中标单位开展相关工作任务。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1.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或至费用支付金额达到中标金额上限止）。

2.合同期内由采购单位按实际工作量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经采购单位综合考核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考核不合格的，经采购主管部门批准，采购单位可终止合同。

（二）服务地点：根据采购单位实际需求安排。

（三）报价要求（固定报价）：

1.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702,324.00元，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除非采购单位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分项报价表后，按照每次出勤服务量实际结算。中标单位于完成单项工作量后10个日历日内，提交完税发票及相关报账材料到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根据履约服务情况验收合格后，签署付款凭证并办理相关付款手续（服务费用至合同金额上限后自动终止）。

（五）验收与考核：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六）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①采购单位因机构改革或者政策变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②采购单位因政策原因或其他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提前通知供应商并支付供应商服务费至合同解除之日；若采购方提出解除合同时，供应商未开始提供服务的，采购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履行期间的服务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同时采购方有权将购买服务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完成，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①将本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第三人的；

②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者通报仍不清偿的；

③因工作失误被媒体报道，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经查证属实的；

④经二次以上（含二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本服务合同、采购方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的事实）。

（七）其他：在与采购单位服务期限内有以下行为，将被取消其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供应商资格的；

2.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3.恶意质疑投诉的；

4.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入围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5.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6.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8.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在处罚执行期限内的）。